

國立臺南二中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
- 二、為杜絕本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本校公務形象，保障交通安全，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訂定「本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責任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 三、本處理原則所稱教職員工，指校長、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及工友。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四、為配合政府防制酒駕之政策，本校對酒駕採零容忍態度。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當事人除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外，有關之行政責任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如有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另追究其責任。
- 六、本校教職員工之酒後駕車行為，提請各考核委員會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公務形象之影響程度，依各類人員獎懲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訂定本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如附表)，予以嚴厲處分。
- 七、本校教職員工之酒後駕車行為，列入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參據。
- 八、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者	申誡二次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者	記過一次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者	記過二次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 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 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其他違規情事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